

2024 年度

高台县城关镇人民政府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促进经济发展、增加居民收入。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惠民措施，坚持科学发展观，积极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产业结构调整。结合实际制定发展规划，培育特色优势产业和特色经济，扶持壮大龙头企业，促进经济发展。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大力推广先进科学技术，强化劳动力技能培训，做好劳务输转，提高居民收入。

2. 强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完善社区医疗、养老、救助等社会保障制度，加快新型社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着力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推进社区建设，不断完善公益设施和基础设施。加强教育、科技、卫生和精神文明建设，繁荣发展社区文化，提高社区人口素质。落实计划生育政策，稳定低生育水平。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努力改善人居环境，不断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3. 加强社会管理、维护社会稳定。普及法制教育，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信访和民事纠纷调解，维护公共秩序和社会稳定。加强安全生产、市场监管、动植物疫病防控和农产品质量监控等社会管理，健全居民权益保障机制，维护社会公

平正义。建立健全应急保障体系，加强突发事件预警和管理，做好防灾减灾工作。

4. 推进基层民主、促进社会和谐。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重视群团组织建设和，指导村（居）民自治，引导村（居）民有序参与村（居）事务管理，推进村（居）务公开，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增强村（居）社会自治功能。

二、机构设置

（一）机关内设机构

1. 城关镇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镇机关党的建设、政府、政协、纪检监察、国家安全、宣传思想、统战（民族宗教）、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干部人事、机构编制、群团等工作；承担档案管理、信息、会务、机关后勤等日常事务工作。

2. 城关镇党建工作办公室。负责基层党建指导检查工作，具体指导协调督促做好基层组织设置、发展党员、党员队伍建设、党内统计、党费收缴、党组织关系转接、党务公开、基层组织活动场所建设、党内激励关怀帮扶、党建示范点创建、软弱涣散党组织整顿转化等工作。

3. 城关镇经济发展和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农业、工业、第三产业发展规划，贯彻落实强农惠农政策措施，统筹产业发展布局和结构调整工作；负责申报、实施和监督镇各类项目建设；负责国民经济和社会产业综合统计等工作，协调与经济发展相关的其他工作；负责教育、科技、文化、卫

生健康、民政、老龄、残疾人、社保、医保、退役军人等社会事务；负责农村基层政权建设，综合协调社区(村级)事务管理；负责生态环境保护、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及生态示范创建。

4. 平安法治办公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负责辖区内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法治建设、信访维稳、矛盾纠纷调处化解等工作，管理协调综治工作平台；统筹负责辖区内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道路交通、应急处置等工作，负责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平战结合机制；承担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二) 直属事业单位

公益一类 4 个。一是城关镇社区服务中心。负责协调指导社区开展公共服务、居民自助互助服务；组织社区开展居民宣传教育，引导社区居民进行自治管理；协调有关社会服务组织承担政府委托的卫生健康、文化体育、教育科普等社会事务方面的管理和服务项目；负责政府委托的社区服务项目招投标相关工作；提供政务信息、便民服务信息等咨询服务；推进社区服务窗口建设工作。负责城区内环境卫生保洁、清扫、清运、洒水等工作。二是城关镇党群服务中心。负责辖区内社会事业发展的组织实施，做好进驻服务项目的确定、调整、受理、办理、代理等服务工作；负责教育、科技、卫生健康、民政、老龄、残疾人保障、社保、医保、劳动力技能培训、就业、劳务输转、劳动维权等工作；负责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等工

作；负责退役军人教育培训、退役军人和随军家属就业创业服务，退役军人住房、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综合服务，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等工作。参与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承担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 作，承担三农服务工作。**三是**城关镇文化服务中心。负责辖区内文化体育旅游、全民健身等工作，指导培训基层文艺骨干，指导社区(村级)开展文化服务工作；负责搜集、整理民间文化遗产，做好辖区内的文物保护工作；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管理、搜集、整理和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负责辖区公共文化阵地建设，管护基层公共文化设施、设备正常运转；负责文化体育旅游经济运行监测、统计工作。**四是**城关镇综合执法队。负责整合辖区内执法力量和资源，以乡镇名义开展辖区内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授权范围内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和行政强制。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高台县城关镇人民政府2024 年度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86.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817.5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5.14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39.4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70.6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4.5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20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92.9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5.14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16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91.33	本年支出合计	57	2,491.3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2,491.33	总计	60	2,491.3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高台县城关镇人民政府2024 年度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491.33	2,491.3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17.59	1,817.5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809.84	1,809.84					
201030	行政运行	1,809.84	1,809.84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7.75	7.75					
201050	专项普查活动	7.75	7.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41	139.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19	114.19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19	114.1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2	25.22					
208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2	25.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69	70.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29	69.29					
210110	行政单位医疗	54.25	54.25					
210110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04	15.04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40	1.40					
21015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40	1.4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52	4.52					
21103	污染防治	4.52	4.52					
21103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4.52	4.5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0.00	20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0.00	200.00					
212050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0.00	2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0	1.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00	1.00					
21305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	1.00	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99	92.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99	92.99					
221020	住房公积金	92.99	92.99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4	5.14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5.14	5.14					
223010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5.14	5.1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60.00	16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60.00	160.00					
22407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60.00	16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高台县城关镇人民政府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91.33	1,746.90	744.4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17.59	1,463.97	353.6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809.84	1,463.97	345.87			
201030	行政运行	1,809.84	1,463.97	345.87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7.75		7.75			
201050	专项普查活动	7.75		7.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41	120.65	18.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19	114.19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19	114.1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2	6.46	18.76			
208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2	6.46	18.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69	69.29	1.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29	69.29				
210110	行政单位医疗	54.25	54.25				
210110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04	15.04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40		1.40			
21015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40		1.4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52		4.52			
21103	污染防治	4.52		4.52			
21103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4.52		4.5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0.00		20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0.00		200.00			

212050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0.00		2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0		1.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00		1.00			
21305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00		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99	92.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99	92.99				
221020	住房公积金	92.99	92.99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4		5.14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5.14		5.14			
223010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	5.14		5.1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60.00		16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60.00		160.00			
22407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60.00		16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高台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86.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817.59	1,817.5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5.14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9.41	139.4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0.69	70.6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4.52	4.5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00.00	20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00	1.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2.99	92.9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5.14			5.14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160.00	16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91.33	本年支出合计	59	2,491.33	2,486.19		5.1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491.33	总计	64	2,491.33	2,486.19		5.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高台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486.19	1,746.90	739.2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17.59	1,463.97	353.6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809.84	1,463.97	345.87
2010301	行政运行	1,809.84	1,463.97	345.87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7.75		7.75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7.75		7.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41	120.65	18.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19	114.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19	114.1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2	6.46	18.7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2	6.46	18.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69	69.29	1.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29	69.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25	54.2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04	15.04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40		1.4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40		1.4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52		4.52
21103	污染防治	4.52		4.52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4.52		4.5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0.00		20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0.00		20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0.00		2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0		1.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00		1.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	1.00		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99	92.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99	92.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99	92.9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60.00		16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60.00		160.0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60.00		16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高台县城关镇人民政府2024 年度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63.6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7.9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	基本工资	284.44	302	办公费	29.87	307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	津贴补贴	425.70	302	印刷费	45.88	3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	奖金	23.08	302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6.00
301	伙食补助费	0.00	302	手续费	0.04	310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	绩效工资	50.42	302	水费	0.50	310	办公设备购置	16.00
3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4.19	302	电费	3.43	310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	邮电费	10.70	310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66	302	取暖费	26.25	310	大型修缮	0.00
30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04	302	物业管理费	0.38	31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14.11	302	差旅费	3.68	310	物资储备	0.00
301	住房公积金	92.99	30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	土地补偿	0.00
301	医疗费	0.00	302	维修（护）费	35.95	310	安置补助	0.00
301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	租赁费	0.03	310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28	302	会议费	0.08	310	拆迁补偿	0.00
303	离休费	0.00	302	培训费	0.28	310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	退休费	0.00	302	公务接待费	0.00	310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退职（役）费	0.00	302	专用材料费	0.00	310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	抚恤金	0.00	302	被装购置费	0.00	310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	生活补助	11.48	302	专用燃料费	0.0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	救济费	0.00	302	劳务费	445.5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	医疗费补助	7.70	302	委托业务费	7.86	399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	助学金	0.00	302	工会经费	4.12	399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	奖励金	0.10	302	福利费	13.49	39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	资本性赠与	0.00
303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	其他交通费用	19.96	399	其他支出	
303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082.91	公用经费合计					663.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高台县城关镇人民政府2024 年度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备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高台县城关镇人民政府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14	0.00	5.14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4	0.00	5.14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5.14	0.00	5.14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5.14	0.00	5.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高台县城关镇人民政府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

2024年12月31日

备注：本部门没有“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491.33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0.27 万元，增长 0.41%，主要原因是镇机关、社区干部的社保、公积金和工资增长和环卫大队项目资金的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2491.3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91.33 万元，占 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2491.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46.90 万元，占 70.12%；项目支出 744.43 万元，占 29.8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491.33 万元。与上年相比，各增加 26.27 万元，增长 1.07%。主要原因是镇机关、社区干部的社保、公积金和工资增长和环卫大队项目资金的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86.1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5.55 万元，增长 1.04%。主要原因是镇机关、社区干部的社保、公积金和工资增长和环卫大队项目资金的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86.1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17.59 万元，占 73.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41 万元，占 5.61%；卫生健康支出 70.69 万元，占 2.84%；节能环保支出 4.52 万元，占 0.18%；城乡社区支出 200.00 万元，占 8.04%；农林水支出 1.00 万元，占 0.04%；住房保障支出 92.99 万元，占 3.7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60.00 万元，占 6.4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225.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86.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69%。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728.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17.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1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镇机关、社区干部的社保、公积金和工资增长和环卫大队项目资金的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27.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9.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6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镇机关、社区干部的社保、公积金和工资增长。

3.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72.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9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职工医疗保险基数调整。

4. 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00.0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200.0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5.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98.41 万元, 支出决算为 92.99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94.49%,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镇领导干部的调动及没有按编制数配齐干部职数。

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60.0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高台县山水丽城易地扶贫搬迁后续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46.9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82.91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85 万元, 增长 0.64%, 镇机关、社区干部的社保、公积金和工资增加。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镇干部职工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以及社区干部工资及社会保险缴费。

公用经费 663.99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4.25 万元, 增长 5.44%, 主要原因是环卫大队项目新购置环卫车辆, 项目资金增加。公用经费用途包括镇政府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社区办公经费、社区示范点打造等, 环卫大队环卫工作日常开展、环卫设备购置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5.14 万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费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人员。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服务人员及对象在城区,无公务用车等相关政策及要求。

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服务人员及对象在城区,无公务用车等相关政策及要求。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的主要原因是因服务人员及对象在城区,无公务用车等相关政策及要求。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的主要原因是因服务人员及对象在城区,无公务接待等相关政策及要求。

(三)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实物量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00 个团组,0.0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0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00 辆;国内公务接待 0.00 批次 0.00 人,其中:外事接待 0.00 批次,0.0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00 批次,0.00 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63.99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公用经费用途包括镇政府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社区办公经费、社区示范点打造等,环卫大队环卫工作日常开展、环卫设备购置等。

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4.25 万元,增长 5.44%,主要原因是环卫大队项目新购置环卫车辆,项目资金增加。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1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17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赴外观摩学习需支付讲解费。

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0.2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04 万元,下降 11.95%,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367.2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2.9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4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70.9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66.6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8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31.1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0.17%。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7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保障城区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和填埋、道路机械化洗扫、洒水抑尘、冬季道路除雪等环卫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一级项目 22 个,涉及资金 716.5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4 年度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5.79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城区日常环卫运行费项目、城镇垃圾处理费返还项目等 2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10.7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79 万元。

二、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区日常环卫运行费项目、城镇垃圾处理费返还项目等 2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城区日常环卫运行费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责任,持续做好城市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填埋工作,保障城区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填埋及主次干道全天候机械化清扫、洒水抑尘、冬季除雪等城区环卫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行。

项目完成情况:通过项目的实施,城镇环卫工作精细化管理进一步完善,有效解决了生活垃圾污染环境、沙尘污染空气质量的问题,有效遏制了垃圾乱堆乱放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危害,有效改善了城区旅游环境、投资环境、居住环境。

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总金额 200 万元，全年执行数 200 万元，执行率 100%。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城区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填埋 26720 吨，保障了城区生活垃圾的日产日清及卫生填埋和城区 118 万平方米道路的清扫保洁、洒水抑尘、冬季道理除雪工作的正常运行，环卫日常工作运行事故发生率为 0，自评得分 97.33。

2. 公厕管理及维修费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对城区 37 座公厕实施日常监管，并认真落实每半月对城区公厕进行评比检查制度，确保城区所有公厕的正常运行。

项目完成情况：城区公厕的正常运行，有效解决了城区居民及外来游客如厕难问题，提升了城市文明指数，改善了城区环境卫生面貌。

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总金额 140 万元，全年执行数 140 万元，执行率 100%。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实际运行公厕 33 座，根据《城关镇公厕管理》相关要求和《项目资金管理制度》，镇环卫大队对城区公厕实施日常监管，并认真落实每半月对城区公厕进行评比检查制度，确保城区所有公厕的正常运行和未运行公厕资金核减任务的有效执行，自评得分 96.95。

3. 文明祭祀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按照县委、县政府开展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行动的决策部署，在城区开展文明祭祀活动，引导广大居民规

范春节、清明、中元节（农历七月十五）和祭祖节（农历十月初一）等节祭日期间祭祀焚烧行为，弘扬中华民族优良传统，树立文明新风。

项目完成情况：文明祭祀活动的正常开展，有效规范了节祭日期间祭祀焚烧行为，营造了“文明祭扫•生态殡葬•绿色环保”的祭祀环境，进一步改善了城区环境卫生面貌。

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总金额 5 万元，全年执行数 5 万元，执行率 100%。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开展文明祭祀活动 4 次，每次摆放祭祀炉 1090 个、祭祀盆 1044 个，确保文明祭祀工作的正常运行，自评得分 97.2。

4. 垃圾填埋场环保监测费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根据《环境保护法》和城区生活垃圾填埋场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需对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程度及噪音、水质进行监测上报，及时规范使用消毒氯进行渗滤液无害化处理。

项目完成情况：通过对影响环境质量因素的代表值所进行的各种测定，进而对环境的质量以及污染的程度和变化趋势进行有效的确定，准确检测垃圾填埋场周边环境及水质污染程度，防止垃圾对环境及水质造成二次污染。

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总金额 14 万元，全年执行数 127700 元，执行率 91.21%。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按时完成垃圾填埋场监测井 1 和监测

井 2 进行每月 2 次的水质监测和垃圾填埋场环境进行每月 1 次的监测，每月 4 次使用消毒氯进行渗滤液无害化处理，自评得分 96.45。

5. 城区公厕自来水改造费用项目（预算 20 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将城关镇使用自备水源井水源的所有公厕，逐步分批次改建为自来水冲洗公厕，以保障地下水资源统一管理和用水安全。

项目完成情况：对高地家园十字公厕、景隆花园公厕、电影院公厕、天和家园锅楼房公厕、博物馆公厕、原城建局公厕、安居四巷公厕、水如意东公厕 8 座城市地下用水公厕进行市政给水改造，对国庆四社公厕进行移建。

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总金额 20 万元，全年执行数 177652 元，执行率 88.82%。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公厕自来水改造成本控制在 20 万元以内，改造 8 座公厕自来水，对城区公厕自来水改造项目及时进行了验收，保障了城区公厕的正常运行，自评得分 95.54。

6. 春节送温暖和慰问经费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以积极落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各项政策措施为重点，从广大职工群众特别是困难职工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入手，以奋战在一线的环卫作者为主要对象，把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环卫工人之中，确保广大人民群众过一个欢乐祥和、文明喜庆的春节。

项目完成情况：2024 年春节之前，对环卫人员进行慰问，

让环卫工人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进一步激励了环卫工人的工作热情。

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总金额 10.2 万元，全年执行数 10.1 万元，执行率 99.01%。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对 202 名环卫工人进行慰问，每人发放慰问金 500 元，环卫工人慰问覆盖率 100%，不断增强环卫工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自评得分 99.23。

7. 非税收入安排的支出-垃圾处理费返还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根据高政办发〔2008〕01 号《高台县物价局关于开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项目标准的批复》和高政办发〔2017〕107 号《高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台县城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城关镇人民政府受建设部门委托代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按照非税收入管理要求，实行“收支两条线”纳入县财政预算管理。

项目完成情况：垃圾处理费返还资金用于发放镇（临）聘环卫工人工资、工具款补助和 17 名小组长带班费，缴纳公益性岗位人员工伤保险以及城区街道清扫保洁、生活生产垃圾的收集清运填埋等无害化处理、基础设施建设等环卫其他日常支出。

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总金额 971273.52 元，全年执行数 971273.52 万元，执行率 100%。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依法依规征收城区居民、商业门店、企事业单位的垃圾处理费，确保专款专用，有效保障了城市环

境卫生工作良好运转，自评得分 96.34。

8. 城镇垃圾处理费返还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根据高政办发〔2008〕01号《高台县物价局关于开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项目标准的批复》和高政办发〔2017〕107号《高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台县城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城关镇人民政府受建设部门委托代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按照非税收入管理要求，实行“收支两条线”纳入县财政预算管理。

项目完成情况：垃圾处理费返还资金用于发放镇（临）聘环卫工人工资、工具款补助和 17 名小组长带班费，缴纳公益性岗位人员工伤保险以及城区街道清扫保洁、生活生产垃圾的收集清运填埋等无害化处理、基础设施建设等环卫其他日常支出。

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总金额 25 万元，全年执行数 25 万元，执行率 100%。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依法依规征收城区居民、商业门店、企事业单位的垃圾处理费，确保专款专用，有效保障了城市环境卫生工作良好运转，自评得分 96。

9. 工作经费补助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选派镇政府工作人员到所在镇市场监管所支持基层市场监管工作，此项目用于保障人员工作经费。

项目完成情况：按月发放市场监管人员工作经费，缴纳社会保险和医疗保险，切实解决基层市场监管所执法力量不足的

问题。

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总金额 29279.68 元，全年执行数 28760.7 元，执行率 98.22%。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工作经费保障人数 2 人，能及时发放到位，不断提升基层市场监管水平，资金使用率 100%，自评得分 96.16。

10. 高台县山水丽城易地扶贫搬迁后续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进一步提升“十三五”易地搬迁安置点公共服务和配套基础设施承载力，加固维修安置区基础设施，完善安置区社区服务设施，实施后续产业就业方面配套项目，改善人居环境，在城关镇新建南社区山水丽城小区进行高台县山水丽城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完成情况：共计铺设给排水管网 1460.73 米，铺设供热管网 1068 米，架设电气管线 2173.83 米，埋设弱电管线 1698.8 米，地面硬化 12080 平方米，并配套附属设施。。

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指标 160 万元，全年执行数 160 万元，执行率 100%。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通过加强后续产业发展、就业帮扶、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途径，使搬迁户能够享受有与迁入地群众同等水平的基本公共服务，实现“搬得出、稳得住、能脱贫”，资金使用率 100%，自评得分 91.99。

11. 基层党建工作经费

项目建设内容:为庆祝建党 103 周年,根据中共高台县委组织部关于拨付基层党建工资经费的通知精神,县委组织部拨付 1.8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党员慰问金、“两优一先”评选表彰、警示教育、志愿服务活动,进一步提高党员党性意识,提高为民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项目完成情况:用于对 16 名困难党员进行慰问,每人 500 元,1 万元用于“两优一先”评选表彰、警示教育、志愿服务等活动。

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指标 1.8 万元,全年执行数 1.8 万元,执行率 99.95%。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一步提高党员党性意识,提高为人民服务的能力和水平,资金使用率 100%,自评得分 95.34。

12. 2024 年镇人大代表活动费

项目建设内容:着力强化人大代表履职能力,大力提升政府决策水平,发挥代表民主参政议政作用。

项目完成情况:人大工作经费有效地保障了人大工作正常开展,圆满地完成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召开,组织代表学习和宣传宪法、法律、法规、上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决定,有效监督了本级人民政府工作,在行政区域内保证了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全年召开人代会 2 次、视察 2 次、调研 4 次、执法检查 1 次。

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指标 2.4 万元,全年执行数 1.5228 万元,执行率 63.45%。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为全镇社会经济发展起发挥监督、协调等重要职能，听取人民群众意见和呼声，反应和督促解决群众热点和难点问题，效果明显；持续为全镇社会经济发展起发挥监督、协调等重要职能，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呼声，反应和督促解决群众热点、难点问题，效果明显，资金使用率 100%，自评得分 94.85。

13. 2024 年甘肃省驻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

项目建设内容:保障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进村开展工作，拨付 1 万元，用于党的建设、政策宣传、环境卫生整治等。

项目完成情况：2024 年，驻村第一书记严格按照职责要求，牢记责任和使命，扎实工作，积极完成驻村各项工作任务，强责任聚干部合力、促融合增组织活力、重实效激发展潜力、抓提升强内生动力，确保了驻村工作健康有序开展。

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指标 1 万元，全年执行数 1 万元，执行率 100%。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保障驻村第一书记的工作经费，切实解决驻村干部后顾之忧，确保驻村干部真正下得去、待得住、干得好，全身心投入工作，资金使用率 100%，自评得分 98.22。

14. 档案工作规范化管理经费

项目建设内容: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档案局）关于 2023 年规范化档案市创建要求，各县区须创建省特级档案室 1 个、省一级档案室 1 个、省二级档案室 6 个。2023 年经主动申报创建，

城关镇东苑社区通过档案管理部门综合测评验收，被中共高台县委办公室（县档案局）命名为省二级档案工作规范化管理单位。

项目完成情况：为进一步规范档案管理工作，切实提高档案管理工作水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档案工作重要批示精神，认真对照档案规范化建设标准，对室藏档案进行规范整理，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完善档案基础设施建设，为档案室配备防火防盗门，使档案室达到防盗、防光、防高温、防火防尘、防虫、防鼠等要求，九防设施齐全并正常运转。

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指标 1 万元，全年执行数 1 万元，执行率 100%。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充分的发挥出档案的重要价值，全面提升档案服务质量和水平，为档案事业的健康、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资金使用率 100%，自评得分 96.67。

15. 困难党员帮扶救助资金

项目建设内容：按照《高台县生活困难党员救助基金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及时将救助金发放到救助对象手中，切实让党员感受到党组织的关怀和温暖。

项目完成情况：严格按照《高台县生活困难党员救助基金管理办法（试行）》（高组发〔2018〕106号）要求，对所属支部生活困难党员进行摸底，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党员 4 名困难党员救助资金 17000 元。

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指标 1.7 万元，全年执行数 1.7 万元，

执行率 100%。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解决了困难党员根本生活问题，提升了困难党员生活水平，使幸福感进一步增强，体现了政府对困难群体关心关爱，对促进社会和谐、保持社会稳定起到积极推动作用，困难群众生活水平稳步提升，资金使用率 100%，自评得分 97.67。

16.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项目建设内容：按照职责，进一步完善企业退休人员移交后的社会保障管理、档案管理、养老保险发放等工作，建立全面系统的管理服务数据库，形成常态化的移交业务流程。

项目完成情况：2024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233 人，已实行社会化管理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社区管理率达 100%，已全部实现社会化管理。国有企业社会化管理服务经费按照专款专用、合理使用的原则执行，全部用于社会化管理服务。

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指标 4.41 万元，全年执行数 4.41 万元，执行率 100%。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全面落实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各项服务内容，消除退休人员的心理顾虑和抵触情绪，社会化管理工作平稳有序，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资金使用率 100%，自评得分 100。

17. 村（社区）活动场所建设资金

项目建设内容：全面提高社区工作人员整体素质，提高工

资水平，及时拨付社区建设经费，提高社区治理水平。

项目完成情况：建成新建东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充分激发社区党员居民向心力、凝聚力和战斗力，凝聚党建联盟单位、共驻共建单位、业主委员会、物业、“两代表一委员”等多种基层治理力量，常态化开展社区党建共建、社区事务共议、环境卫生治理、邻里纠纷调处、社情民意收集等工作。

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指标 18.772 万元，全年执行数 18.76 万元，执行率 99.98%。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有效维护了社会稳定，提升了居民服务能力，推进了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效果，资金使用率 100%，自评得分 96。

18.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项目建设情况：按照职责，进一步完善企业退休人员移交后的社会保障管理、档案管理、养老保险发放等工作，建立全面系统的管理服务数据库，形成常态化的移交业务流程。

项目完成情况：2024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233 人，已实行社会化管理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社区管理率达 100%，已全部实现社会化管理。国有企业社会化管理服务经费按照专款专用、合理使用的原则执行，全部用于社会化管理服务。

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指标 1.38 万元，全年执行数 0.7524 万元，执行率 52.56%。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全面落实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各项服务内容，消除退休人员的心理顾虑和抵触情绪，社会化管理工作平稳有序，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资金使用率 100%，自评得分 95.26。

19. 医保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项目

项目建设情况：为加强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切实提高县、镇、村（社区）三级医保经办服务能力，按照《高台县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医保经办服务标准化建设的通知》（高医保发〔2022〕42号）要求，持续巩固推进医保经办服务工作，扎实做好参保缴费工作。

项目完成情况：医保经办服务能力水平得到提高。

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指标 1.4 万元，全年执行数 1.4 万元，执行率 100%。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医保综合监管能力显著提升，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医保宣传服务能力成效显著，医保业务经办、标准化建设、参保缴费等工作正常开展，资金使用率 100%，自评得分 94.84。

20. 第五次经济普查经费

项目建设情况：根据张掖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张掖市财政局、张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张掖市统计局关于转发《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统计局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张经普办〔2023〕2号）文

件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强化使用监督管理，及时兑付“两员”补助，补助经费做到专款专用，公平合理。

项目完成情况：加强宏观管理，调整经济结构，完善联网直报基础工作及核定今后5年全县经济指标的数据依据。有效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通过项目实施，有助于全面了解我县经济社会状况，使社会群众对整体经济有更深入的认识，增强群众对经济发展的信心，促进社会稳定

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指标 7.7514 万元，全年执行数 7.7514 万元，执行率 100%。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1）数量指标：集中培训 2 次、各类宣传 3 次；（2）质量指标：培训参与率达到 100%；（3）时效指标：完成本阶段的清查工作，达到 100%；（4）成本指标：按时支付“两员补助”达 100%，资金使用率 100%，自评得分 96.65。

21. 党员冬训经费

项目建设情况：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走深走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党员队伍建设的部署要求，全面提高农村党员队伍素质。

项目完成情况：坚持从农村党员实际出发，结合开展主题教育，强化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力争通过一段时间的集中学习培训，使广大农村党员进一步增强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社会主义思想坚定理想信念、锤炼党性、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思想自觉和能力水平。

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指标 500 元，全年执行数 500 元，执行率 100%。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坚持集中培训、个人自学和开展志愿服务相结合，依托“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加强农村流动党员学习教育，切实提高农村党员参训率。对因年老体弱等原因难以参加集体学习的党员，可采取送学上门等方式落实学习要求，让党员学得进去、交流起来，切实增强针对性和有效性，资金使用率 100%，自评得分 96。

22. 2024 年城市环卫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建设情况：续建高台县城生活垃圾收集中转站 5300 m²项目前期费。

项目完成情况：完成项目地勘、测绘、用地、可研、环评、能评、安评、稳评、水保、林草、文保、压覆矿产、初设、图审、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预算及评审等招投标之前的所有审批手续。

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指标 4.21 万元，全年执行数 4.21 万元，执行率 100%。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改善城区环境卫生面貌，提升人居环境质量资金使用率 100%，自评得分 94.32。

三、部门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2024 年，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根据年度指标完成情况我单位年度绩效达标，绩效评价总分值 100 分，自评得分 93.52 分。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至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

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